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帝盛”）、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盛进出口”）以及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帝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分红方案，经交易各

方友好协商，对本次交易的估值与交易对价、交易方式、业绩承诺、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等事项调整如下：

（一）本次交易估值与交易对价的调整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0844号《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107,000万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2019）第0844-4号《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1,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101,600万元。考虑目标公司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中启东金美100%股权定价为30,000万元，福建帝盛100%股权定价为46,920万元，帝盛进出口100%股权定价为8,800万元，宁波帝凯100%股权定价为880万元，欣阳精细100%股权定价为15,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方式的调整

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合计101,6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355,600,000元（以下简称“现金对价”），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101,600,000元（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对价”），共计发行可转换债券1,015,997张；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558,800,000元（以下简称“股份对价”），因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分红方案发行股份价格变更为5.49元/股，共计发行股票101,785,062股。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可转换债券 对价(元)	发行可转 换债券数 量(张)	股份对价 (元)	取得普利 特股份数 量(股)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202,525,413.16	48,193,492.11	481,934	265,064,206.58	48,281,276
2	王瑛	423,141,605.70	134,775,882.37	44,363,957.44	443,639	244,001,765.90	44,444,766
3	周志强	8,669,681.97	2,058,298.63	1,017,135.90	10,171	5,594,247.44	1,018,988
4	潘行江	6,868,661.75	1,630,712.30	805,838.38	8,058	4,432,111.07	807,306

5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36,938.74	14,609,693.54	7,219,576.18	72,195	39,707,669.01	7,232,726
合 计		1,016,000,000.00	355,600,000.00	101,600,000.00	1,015,997	558,800,000.00	101,785,06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业绩承诺的调整

（1）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调整

交易对方承诺，经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的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11,000万元、13,000万元。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的调整

在2020年、2021年、2022年每一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可转换债券对价以及现金对价按下列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触发补偿的条件调整如下：

若目标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但不少于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75%，则当年暂不触发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若上述各年度与其后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仍能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公司应豁免交易对方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若目标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30,500万元的，则交易对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期	业绩承诺实现与补偿情形		
2020 年度	实际净利润低于 4,875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4,875 万元但低于 6,5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6,5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021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3,125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3,125 万元但低于 17,5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7,5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022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30,50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30,5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购买资产部分的可转换债券的调整

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分红方案，本次购买资产部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5.49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可转换债券的调整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公司确定修改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公司确定删除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可转债的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方案调整后，标的资产作价为101,600万元，较调整前的作价减少幅度为4.69%，变动幅度未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具体规模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方案，确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具体规模如下：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5,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和补偿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